



服务大局有担当 依法履职善作为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亮点解读

重立法

推动实现良法善治

报告 点击

加强立法机制建设。注重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贯彻到地方立法各环节,法规草案的立项、起草、调研、审议、评估都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方意见。在全市建立8个基层立法联系点,邀请30多名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和人大代表参与年度立法工作。在立法过程中坚持发扬民主,先后采纳基层立法联系点、市地方立法研究中心等方面提出的建议76条,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加强智慧城市立法。坚持

“小切口、立得住、真管用”,坚持立法为民、立法便民,制定《十堰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全票通过,今年正式施行。

加强区域协同立法。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加强襄十随神城市群立法联动,拓展区域协同立法深度和广度。与襄阳、随州、神农架林区人大常委会共同作出推进襄十随神城市群旅游一体化发展的决定,为促进区域旅游业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发展共赢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强监督

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报告 点击

推进经济平稳运行。加强经济运行监督,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督促加快重大项目建设,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千方百计保障民生。听取审议市级决算、预算执行和调整、审计工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报告,推动2021年审计报告反映的42个具体问题全部整改到位。聚焦工程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审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报告,专题交办、现场督办企业反映的问题及诉求26件,推动审批流程再优化、审批时限再压缩、收费标准再降低、政务服务再提升。聚焦发挥产业基金撬动效应,听取审议市级产业基金管理运营情况报告,引导更多重大项目落地见效、优势产业突破性发展。加强国资国企监督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监督,听取审议国有资产及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实现对国有资产监管全覆盖。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决策要求,对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进行全面考察调研,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并督促落实,推动出台规划政策,设立产业基金,助力汽车产业做大做强。审议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推动相关规划有效衔接和严格实施。依法批准中心城区山体保护规划(2021—2030年)修编方案,科学划定中心城区保护山体230座、面积246.15平方公里,切实维护中心城区自然生态平衡。连续十年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听取审议垃圾分类专项工作报告,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切实改善人居环境,五级人大联动开展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实现检查范围、代表参与、普法宣传、责任落实和工作衔接全覆盖,推动中央和省环保督察、长江保护与湖泊开发专项督察反馈的整改任务全面完成,得到省人大常委会充分肯定。

推进民生福祉改善。听取审议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情况报告,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

育高质量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听取审议物业服务与管理情况报告,支持物业管理融入基层治理,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和工作环境。聚焦公安交通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听取审议相关工作报告,推动公安交通管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数降至10年来最低水平。聚焦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听取审议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督促年初发现的重点隐患全面整改,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听取审议市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支持监察机关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群众合法权益切实得到保障。主动回应群众关切,现场督办柳林沟交通拥堵问题,督促打通两条微循环道路,有效缓解群众出行难。对全民医保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推进法治十堰建设。大力宣传宪法知识和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的深远历史意义,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检查农业机械化管理促进法实施情况,督促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开展水土保持法执法检查,推动更好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守护一库净水。检查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推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开展涉侨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维护好华侨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听取审议“两院”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强化对法院民事执行、涉诉信访、控申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和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的监督,促进公正司法。调研红十字会法实施情况,推动红十字会在救援、救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和制度建设,推动全市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全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法规1部,备案审查市政府报送的规范性文件7件、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决议2件,配合完成3部国家法律和13部省级法规立法调研、征求意见等工作。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对5部法规开展执法检查,推动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贯彻实施。

聚力

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报告 点击

密切代表同群众的联系。按照“七有”标准,建设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647个,推动代表“家站”高标准建设、高效率运行,使之真正成为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民意窗”“连心桥”。聚焦乡村振兴深化“代表行动”,深入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全市8700多名人大代表共收集意见建议2075件,落实1848件,推动解决一大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要求的处理反馈机制,畅通人民群众向常委会反映情况的渠道。

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改进代表建议交办方式,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即时交办、现场初步答复代表建议156件,闭会期间即收即办、及时逐件反馈代表建议8件。完善代表建议办理机制,加强跟踪问效,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代表建议13件,市政府班子成员带头领办代表建议154件,关于加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力度、支持竹山建设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做大做强做优

茶叶产业、推动水果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强化高等教育对城市发展的支撑、加快汉江生态城建设、加快建设现代智慧城等一大批代表建议得到落实,取得较好成效。创新开展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人大+检察”联动监督,推动解决高层建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未成年人保护等群众关切的15个突出问题。

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围绕提升代表依法履职能力,组织代表培训2批次420人次,实现市人大代表初任培训全覆盖。加强和规范代表活动经费管理,支持和保障市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依法履职。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立法调研、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建议督办等活动,定期向379名市人大代表寄送市情、政情资料及人大报刊杂志,为代表知情知政、发挥作用创造条件、畅通渠道。服务省人大代表向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提交建议52件,走访调研23名基层省人大代表,为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创造条件。

2022年工作亮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市六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聚力中心工作,聚焦民生关切,聚合代表力量,主动作为,依法履职,为推动十堰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一年来,召开常委会会议6次,审议通过2部地方性法规,听取审议19项专项工作报告,开展10部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和12项满意度测评,作出4项决议决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25人次,转办督办代表建议164件。

1 强化政治引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 提高政治判断力
- 提高政治领悟力
- 提高政治执行力

2 强化立法工作,推动实现良法善治

- 加强立法机制建设
- 加强智慧城市立法
- 加强区域协同立法

3 强化监督实效,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 推进经济平稳运行
-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 推进民生福祉改善
- 推进法治十堰建设

4 强化服务保障,凝聚代表工作合力

- 密切代表同群众的联系
- 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
- 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5 强化机关建设,提升人大工作质效

- 加强党的建设
- 加强能力建设
- 加强调查研究
- 加强新闻宣传

今年的主要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深入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堰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的深化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依法履行各项职责,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四个机关”建设,为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制度支撑和法治保障。

- 着力提高政治站位
- 着力提升立法质量
- 着力增强监督实效
- 着力加强代表工作
- 着力强化自身建设

提质效

全面强化机关建设

报告 点击

加强党的建设。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落实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切实增强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加强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一以贯之纠治“四风”,保持常委会及机关风清气正。

加强能力建设。坚持把加强学习作为履职基础,抓好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题学习、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集体学习,人大干部综合素质不断提升。优化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工作人员“三支队伍”建设,激发人大干部队伍活力。开展“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系列活动,持续锻造“拼、抢、实”的工作作风,以作风建设引领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

加强调查研究。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开展

工作的关键环节,深入基层调研,强化调研成果转化。一年来,常委会围绕主导产业发展、乡村振兴、交通强市、文化塑市、医疗高地、教育高地、养老服务、殡葬改革和县乡人大建设等开展230次深度调研,形成70多项调研报告并转有关部门办理,推动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人大任命干部任后监督、代表履职积分制管理等课题研究,认真总结“代表行动”经验做法,相关案例成功入选湖北人大工作创新案例。

加强新闻宣传。坚持把讲好民主故事、人大大故事、代表故事放在重要位置,积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十堰的生动实践,全方位、多角度报道人大各项工作。在中国人大官网先后推出我市人大强化预算审查监督、高质量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和调研文章4篇,实现历史性突破;在《人民代表报》《湖北日报》等媒体推出我市人大宣传信息210多篇,讲好人大大故事,展示十堰形象。